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長宏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112年度撤緩字第2號裁定（聲請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長宏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以109年度審金訴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110年3月17日確定（下稱前案）。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0年5月1日，故意更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2月21日，以111年度易字第25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2年4月18日確定（下稱後案）。考量抗告人前案係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後案則係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並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所犯罪質相近。又後案行為時間距前案未滿2月，且抗告人係特意申辦新門號，並迅即於電信公司門市外交付詐騙集團，足認其犯意堅決，法敵對意思強烈，足見其於獲緩刑之寬典後，仍缺乏悔過遷善之意，前案緩刑之宣告顯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爰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01 (一)抗告人前案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但於後案中，並未加入詐騙
02 集團，二者尚屬有別。且後案之刑度輕於前案，足認後案情
03 節並非重大，若遽行撤銷前案緩刑，恐過於嚴苛。

04 (二)又抗告人因一時經濟不佳，為履行前案按月賠償被害人新臺
05 幣（下同）5,000元之和解條件，以避免緩刑被撤銷，方為
06 後案犯行，實有現實困境與苦衷。

07 (三)再抗告人為家中經濟支柱，現從事建築工地營建相關之正當
08 工作，需扶養父、母親及兩名求學中之弟，且每月需償付多
09 項貸款，若撤銷緩刑，恐致全家頓失依靠。

10 (四)另原審撤銷緩刑前，未開庭讓抗告人表示意見，剝奪抗告人
11 陳述意見之權利，顯然違法失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
12 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語。

13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14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
1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16 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至緩刑宣告是
17 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前揭法定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
18 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
19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0 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
21 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22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23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24 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25 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26 之必要。

27 四、經查：

28 (一)抗告人因詐欺案件，經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
29 年，於110年3月17日確定。又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0年5月1
30 日，故意更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31 月，於112年4月18日確定等節，有上開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因故
02 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5月刑之宣告確定之事
03 實，堪以認定。原裁定因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4 2款規定之情形，審酌前案為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共同詐欺取
05 財，後案則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認前、後案所犯罪質
06 相近。且於受前案緩刑宣告後，未滿2個月即為後案犯行，
07 已悖於法院宣告緩刑之立意，可認抗告人缺乏悔過遷善之
08 意。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顯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9 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爰裁定撤銷
10 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1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置辯。然查，抗告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確定
12 後，本應惕勵自身，遵守法律規範，避免再犯刑事案件，然
13 其猶不知反躬自省，未因前案予以緩刑而有惕悟，竟為獲取
14 不法利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幾，隨即為後案犯行，並於緩
15 刑期間內受刑之宣告確定，實難認為前案之緩刑宣告有何啟
16 其自我警惕而免再犯之效果，堪認確有執行刑罰以收懲戒之
17 效之必要。又抗告人所犯前、後案之犯罪手段相似，均屬侵
18 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行，可見其並未因歷經前案之偵審程序
19 而全然悔悟，堪認其主觀惡性及違反法規範之情節非輕，其
20 法治觀念薄弱，自身反省能力不足，顯然無從藉由前開緩刑
21 宣告達成自我警惕、抑制再犯等效果，益徵前案緩刑宣告確
22 難收預期之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至抗告意旨雖辯稱其
23 係因一時經濟狀況不佳，為履行前案按月賠償5,000元之和
24 解內容，方為後案犯行云云。然抗告人在與被害人和解前，
25 應係經過詳細評估自身之經濟狀況、工作報酬及收入等清償
26 能力，認確能如期履行後，始與被害人成立和解。則當時既
27 係衡量其個人資力後所為之承諾，自應積極謀求經濟來源，
28 忠實履行，盡力完成，豈有事後以此為其再犯後案之理由或
29 藉口。又倘其僅因一時經濟狀況不佳，無法於當月依約如數
30 給付，因金額非鉅，衡情非不得尋求家人或親友幫忙，或先
31 給付當時能力所能負擔之金額，並積極與被害人聯絡，告知

01 原由尋求諒解，豈有藉詞再故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理。是
02 其所辯顯不足採。至抗告意旨所稱家庭經濟狀況等節，核與
03 認定應否撤銷緩刑之宣告無關，附此敘明。

04 (三)末按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6條固有明文。惟保障
05 之方式，得由立法機關依案件之繁簡，制定不同之程序為
06 之。因而刑事訴訟法乃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
07 之者外，以裁定行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
08 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及「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
09 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20條、2
10 21條及222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除判決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
11 論，及因當庭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給予訴訟關係人言詞陳
12 述外，其他訴訟程序自無須經被告言詞辯論為之，立法者已
13 權衡相關訴訟程序經濟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而依法為上開
14 法定程序之限制，則無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倘非法
15 官依個案審酌後，認事實不明，另有調查證據及傳喚訴訟關
16 係人行言詞陳述之必要，原則上僅由法院綜合卷內一切事證
17 而做成之書面決定即可。是本件聲請撤銷緩刑之裁定，既係
18 執行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則原審為裁定時，若認
19 有必要，固可調查證據或再行傳喚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然
20 是否調查證據或再行傳喚抗告人為原審職權之行使，並非法
21 定必須之程序，揆諸前揭說明，原審於上開撤銷緩刑宣告裁
22 定前，認本件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
23 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具體事證已臻明確，未傳喚抗告人到庭陳
24 述意見，即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而為裁定，自難謂有何違反正
25 當法律程序或侵害聽審權之情形，亦非得恣意指為違法，併
26 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
28 所定之撤銷緩刑之原因，而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已詳敘所
29 憑認定之理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
30 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3 法官 陳瑞水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方柏濤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